

乞人武訓興學始末記

乞人武訓興學始末記

武七小傳

武善士訓墓誌銘

武訓遺像記

堂邑武善士興學碑記

堂邑崇賢義塾規則

館陶縣義學碑記

堂邑知縣郭春煦初次請獎詳文

堂邑知縣郭春煦造送義學房地詳文

館陶貢生熊德潤等請將楊二莊義學出示曉諭稟

山東巡撫張曜奏請建坊片

布政使王毓藻行知准予建坊札

堂邑知縣金林二次請獎詳文

堂邑知縣金林造具武訓事實詳文

布政使張國正轉飭另造冊結札

堂邑知縣金林奉駁另造冊結詳文

善後總局行知旌表義民札

臨清州士紳請獎公稟

臨清州士紳請轉詳存案稟

臨清知州莊洪烈堂邑知縣王福曾館陶知縣向植會請奏咨立案稟

按察使連甲飭查武訓事實札

堂邑知縣陳瑗覆臬司稟

臨清州知州李維誠呈送增生斬鸚秋所造武訓事實

提學使羅正鈞造具武訓事實請奏咨宣付史館立傳詳文附事實摺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義丐武訓積資興學請宣付史館立傳摺

堂邑柳林學堂董事楊然荻等報銷存案稟

堂邑勸學員蕭以苞查覆柳林學堂情形稟（附武昌達稟）

堂邑知縣茅乃厚飭堂長楊然荻諭帖

山東巡撫袁樹勛飭司委查堂邑義學董札

堂邑知縣茅乃厚會同委員趙黻清查覆稟

堂邑知縣茅乃厚遵飭續舉學董稟

臨清州士紳張泄等訴于殿元妄控稟（附于殿元稟）

臨清州士紳張淙等查覆義學賬目稟

臨清州增生靳鶚秋訴于殿元妄控稟

臨清州附貢生王清廉等查覆義學房地三稟

通州師範學校演說山東義丐武訓事

山東義丐武訓題像徵文啓

題武義士小傳

義丐歌

題武訓遺像

題武訓像後

詠武義士集蕭選

題武義士遺像

武七小傳

宣賓陳代卿撰

武七，堂邑人，家貧乞食村落間。長而有力，常爲人轉磨，負繩，作牛馬走。以己不識字，每伺兒童入學，輒隨其後，羣兒爭厭侮之，於是設願欲廣立義學，以教貧人子弟，行乞所得錢，積不用，數年得二百餘串。有黠者爲謀曰：汝蓄錢無生發，何勿放身生子，他日不可勝用也。武難其人，黠者願爲代謀，武盡以予之，仍作苦自食，不用一錢。黠者以其樸拙，從而乾沒之，武屢索不得，憤極而病。

同邑歲貢生楊樹坊哀其誠，謂曰：義學非可赤手辦，汝後有錢，我爲代存，決不負汝，毋聽匪人言，一再悞也。武大喜，日行乞，且爲人傭。又數年積錢數百千，悉付楊，兼收子母，其數日增多，楊勸令娶婦爲嗣續計，武不可曰：吾所志未一刻忘，今將以此錢設義學也。楊議令設於本莊武莊，距柳林尙隔數里，武嫌本莊涉於私，且慮奸人侵蝕，不如柳林大莊。乃購腴田若干畝，建置學屋，近莊聞其義舉，皆捐助。儲蓄既富，租粒出納俱爲定章。次第設經蒙二席，蒙童延諸生訓之，經席則請孝廉主講，薪脩豐隆，禮待尤優異。入學日，武先爲塾師叩頭，次徧拜諸生童，具盛饌，請邑生陪塾師飲，自立門外，屏息以俟。讌罷而後啜其餘瀝，自以乞人不敢與塾師抗席也。

開館後武來往塾中，一日見塾師晝寢，武長跪床前久之，塾師醒，見武驚起，自是不復晝寢。或遇學生嬉戲，亦向長跪，學生遂相戒不敢出位。人有樂施，無多寡必叩頭

謝，口喃喃爲祝詞，俚而有韻，蓋天籟也。邑令聞而義之，呼至署，問之不言，與之食不食而去。

余同年聊城張廣文玉榮言：其人頭蓄髮一握，蓄左則去右，蓄右則去左，貌寢，身肥，蠢蠢然鄉愚也。行乞與之蒸餅，則食碎者，留其整賣之，以助學費。人延之入座不可，或命至明倫堂小憩，從之，俯仰四顧，逡巡而出。所設義學始於柳林，次臨清，館陶，凡四所，遠近皆呼爲武善人，年五十餘而卒，邑人感其義，爲立祠於柳林以祀之。余初聞張君言，旣晤楊貢生，所言皆同，庚子四月又晤余門人堂邑學博孝鴻基，所言尤詳，遂集所聞而爲之傳。武七名訓。

贊曰：武訓之所爲，豈乎不可及矣，然訓孑然一乞人，能積貲萬餘緡，興數州縣之學，左右之者，實楊貢生樹坊也。富人厚自居積，聞公益之事，往往避之唯恐不速，而楊貢生爲之經紀，歷數十年不懈，竟以成其美，然則楊貢生亦賢矣哉！

武善士訓墓誌銘

清河賈品重撰

噫吁嚱，異乎罕哉。春秋華衰之榮，竟以乞人得之也哉！夫堅持乎求榮之業，而能致己於榮者，天所不得不榮之者也，順天者也。廣闢乎求榮之途，而能致人於榮者，天又不忍不榮之者也，勝天者也。然後歎天之報施善人果不爽也。

蒙正武善士，山東堂邑縣人也，少孤，兄二人，事母以孝聞。家徒壁立，衣食維艱，出

作傭工，屢遭呵譴，事不如意，幾成瘋癲。剪髮垢面，如醉如癡，一袋一勺，沿門求食。輒詡誦大言曰：吾願創建義學數處，歲請名師，俾十數邑生童咸來肄業，學優待仕。

斯時也，聞者嗤之，見者侮之，概以其言爲不足信。然而其志不移，其氣不挫，凡碾磨，耕耨，作媒，傳信，以及至苦至鄙可以出己力得錢者，無所不爲。宿無定所，晝赴城市，語皆成套，非歌非詩，總以創建學堂爲辭，人以此多樂與錢者。而食必粗，衣必敝，不顧家，不受室，除甘旨奉母外，視錢如命，毫不妄費。銖積寸累，每至十餘貫，必跪求善良富厚之家，代權子母，以備創建義學之用，如是者殆三十餘年。

始則館陶武進士崇山婁公生息之力居多，後則堂邑歲進士模民楊公籌畫之勞尤巨。堂邑好義成風，一聞創修有期，卽鄰邑之助錢者亦甚夥。惟子香郭公，監生官雲穆公，助地各一區，遂卜築於柳林鎮東門外，鳩工飭材，閱五六月而「崇賢義學」乃成。義學在館陶者，創修在前，義學在臨清者，繼修在後。一時道路傳頌，嘖嘖不衰，上至州縣府道御河運糧之員，往往捐俸助工，接以禮貌，可不謂榮乎！知堂邑縣事郭公，將義學中良田一百九十餘畝，據稟申詳，捐免銀米，上憲明批准銀米悉由官捐，永以爲例。且蒙旨旌以「樂善好施」匾額，褒爲善士。今者堂邑忠義祠兼許援例入焉，洵異數也，可不謂至榮乎！嗚呼異矣，古今來有幾人哉！

光緒二十二年五十九歲，卒於臨清義學，葬於堂邑「崇賢義學」東壁外。肄業諸生，沐其澤，憫其志，且恐其事之泯沒也，議銘貞珉以垂不朽，翕然索叙於余。余甘

陵人也，自乙未主講於斯，究以未觀其事爲憾。辭不獲已，姑就塾中碑記扁銘，與得諸傳聞者，約略以爲之叙。

銘曰：創成非常之業，多屬才智之人，獨武善士既癡且貧。貧能立志，愈癡愈真。多方蓄積，歷盡艱辛。義不私己，孝祇奉親。傾囊建塾，美奐美輪。濟濟多士，永荷陶甄。煌煌綸繅，旌表其身。祠入忠義，正直爲神。願合殫瘁積勞，一州兩縣所創建，陰爲呵護以常新。

武訓遺像記

陽湖莊洪烈撰

光緒丁亥，洪烈改官山左，卽聞堂邑乞人積錢設學，爲前撫軍張勳果公所激賞，心竊慕之。壬寅春權守清源，朝廷改制建學之命下。洪烈履行各塾，州城西南有武訓義塾者，卽乞人所募建，而州人以其名名之者也。耆老言：武訓籍堂邑，晝行乞，夜積麻，得一錢則積之，三十年如一日。堂邑柳林，館陶鴉莊，均設學一處，宅舍經費惟備。堂邑用京錢九千餘千，館陶用京錢五千餘千，規模宏敞，校課精勤，師生有惰者，武訓卽長跪其前，靡不敬憚，成就日多。己而至臨，復募得三千餘串，立塾於史巷。二十二年四月，病歿於臨，年已五十九矣。

歿後不肯延產爭訟，經王，杜兩州斷結，始絃誦如常，當爲整其課程，一律改爲蒙學，今遵查廟產，蒙學改良，該塾蒙師，收入師範畢業。洪烈復履行其地，壁有畫軸，

視之則武訓遺像也，鶉衣百結，如苦行頭陀。

夫武訓，傭乞者也，無訓士之責，無教民之權，而乃不費一錢，不私一飯，銖積寸累三十年，一乞人而教行三州縣，可不謂豪傑之士歟！今天子下明詔，定學章，欲使三代學校之盛，重見於今，大中丞建德尙書復徧示勸學，誠千載一時也。然如烈也者，兢兢兩載，僅立校士館，中學堂，蒙學雖開辦有期，而師範尙未卒業，以視武君，何足爲其役哉！筆而記之，誌愧也，勸學也。

堂邑武善士興學碑記

堂邑知縣郭春煦撰

自來利之所在，人爭趨之，而爲己爲人有必辨。聖賢已飢己溺，民胞物與，皆共其心，以示天下而無一毫之私，是以俎豆千秋，馨香萬世。反是者惟利是圖，工剝削以爲能，飽谿壑而無饜，美聲色，饒貨財，自謂天下之利悉聚於己，非不暫爲暢適，而卒之敗亡不旋踵者，理固然也，至此而始悔不利乎人，終不利乎己，亦已後矣。

堂邑武善士者，邑西北鄉柳林集武家莊農家者流，家惟壁立，未嘗讀書，年五十不娶室，事母以孝聞處，兄弟以友愛稱。平時茹苦含辛，銖積寸累，得微資奉親外，慨然以振興文學自任。丁亥歲於集之東郊，創義塾屋數楹，延壽張崔孝廉隼，設帳其中，附近寒素有志讀書者，咸肄業。焉卽以負郭田所穫，供終歲膏火，有不給仍仍募足之。一時家絃戶誦，蒸然古風，過其地者，至目爲仁里。嗟乎！以艱難困苦之身，捐妻妾宮室

之奉，寒暑不懈其志，榮辱不撓其心，一意刻己，專求利人，此即求之士大夫中亦不數數觀，而乃出之乞，人吁，亦僅矣！

傳曰：「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又曰：「人之好善，誰不如我。」以是知古今不朽之業，盡人皆可建立，不必以貧富貴賤囿也。使由此推之，將在上者輕乎利，舉凡有功世道人心之事，踴躍焉期底於成，而四方之典型在是矣。在下者薄乎利，舉凡卑污苟且之端，洗滌焉去之若浼，而黎民之於變在是矣。上行下效，捷於影響。即夫夜不閉戶，路不拾遺之化，不難於旦暮期之。自非然者，殺身之禍，肇於攘奪；訟獄之滋，起於擾鋤，何莫非專於利己，不求利人者階之厲也。觀於此而人心之邪正，學術之真僞胥判然矣。

春煦平梁下士，髫年僅博一衿，尋以四郊多壘，家計中落，投筆從戎，洊膺收令，而扶翼名教，培植人才之志，恆纏綿固結於懷，迄今猶未之逮。歲戊子來權是邑，求治之暇，諮詢善良，因識武善士之爲人。嗟夫！興起文教，加意儒林，士大夫之責也，觀於武善士之所爲，吾滋慙矣。爰聞於大府，書其事以勒之碑，用誌吾愧，並以勸當世之心乎利人者。光緒十四年戊子十月記。

堂邑崇賢義塾規則

「崇賢義塾」首事人因經費不敷，將所買田地一百九十餘畝，呈稟懇求捐免銀米，

據稟申詳上憲，奏准一百九十餘畝，悉由官捐，永以爲例，因公擬「義塾規則」於左。
知縣郭春煦記。

一，洋烟最易損神，博酒最易滋事，嚴行禁止，犯者逐出。

一，無事不許輕出大門，定更關門，不准擅自開門。如不稟明事故，擅自出入者，立行逐出。

一，有人來學，須看門之人詢明事由，方准出見，不准擅自領入。

一，學中有客，分班照應，每班生童各一人，不該班者，仍各自用功。

一，凡有事回家，須稟明方准告假，不得擅自回家。

一，學中不准戲謔喧嘩，尤不准彼此口角，違者不論是非，一併逐出。

一，凡學士入館者，自入學以後，須有始有終，不可半途而廢，致于物議。

首事人

館陶武進士候選衛守備婁峻嶺

歲貢生候選訓導楊樹坊

詹事府供事候選巡檢趙璧光

世襲雲騎尉候補守府徐朝宗

世襲雲騎尉候補守府楊樹莪

議叙六品職銜高脛

武生楊鳴皋

著賓范克儉

文生馬文麟

監生倪金城

監生張立業

文生楊宗尙

館陶武生馬履元

館陶文生婁松嶺

臨清武舉侯德剛

文生許尹平

武舉許信傳

監生邢廷桂

監生曲彭齡

文生王鼎和

臨清監生于金榜

臨清監生徐延曙

館陶監生趙廷賓

臨清文童張鴻勳

館陶文生趙廷藩

館陶文生婁瑞嶺

冠縣廩生楊培德

監工人

議叙九品職銜柳興詩

文童武克念

武茂林

郭芬

唐克誠

劉繼

婁暉

文生魏儒樸

文生吳致廣

文童穆增

介賓王曰義

婁士貴

王玉蘭

臨清廩生陳毓口

冠縣廩生杜若棟

議叙九品職銜郭金陵

監生趙爲灝

監生穆書升

石工

濬縣姚彩榮

館陶縣義學碑記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

館陶知縣彭元熙

爲核定學規，勒碑以垂諸久遠，天下之大，上智下愚無多，惟有中人之資，性善習惡者衆，古人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也。欲令黎庶及長均能知方，必其父兄自幼加以訓誨，各州縣創建書院，原爲教育人材之地，凡鄉城設立義學，實爲端養童蒙之區。前據貢生熊德潤等公稟：莊科村千佛寺住持戒僧了證，半生節儉勤苦，銖積寸累，在楊二莊置地買宅外，有當地餘錢，發舖生息，一併捐作義學。又有堂邑縣武家莊人義學正武君，攸助了證京錢三百千，共成義舉等情，懇請示諭，當經出示曉諭。令議章程，並據情稟蒙府、撫憲批令，各給匾額一方，以彰善行在案。

茲據貢生熊德潤等公議章程，稟請核明勒石前來，本縣伏查該僧了證，數十年積資，捐施義學，以釋氏而重儒教。堂邑縣義學正武君，係一貧民，竭力募化，以隔境而襄盛舉，可謂志同道合，二美並具。該貢生熊德潤等，聞善則拜，共樂贊襄，所議章

揚學川

朱振祥

程，甚爲妥協。傳設教者，餬口有資，卽從學者安心肄業，諸事殷殷經理，堪爲後世典型，多士濟濟觀光，將見英才蔚起。鱣堂馬帳，看此日之振興，虎觀鳳池，卜他年之奮發，本縣有厚望焉。

堂邑縣知縣郭春煦初次請獎詳文

光緒十四年六月

署理東昌府堂邑縣，爲好義堪嘉，詳請奏獎事。竊維爲政以揚善爲先，撫民以激勸爲要，卑職奉署來堂，訪知縣屬柳林集武家莊，有鄉民武七者，勤苦好善，捐建義學，洵屬有益於士林，自應表彰於聖代。當飭確查去後。茲據紳耆候選訓導楊樹坊等稟稱：善士武姓行七，係縣民武宗禹之子，現年五十一歲，鰥居不娶，素無名字。自幼失怙，未讀詩書，而稟性孝友，專慕義學，因自名爲義學正，人亦以此呼之。先與其母崔氏，並兄武讓同居，傭工爲生，事母至孝，得工錢必市美食以供母，或有人給伊甘旨，卽遠在數十里之外，亦必歸遺其母。所獲工價，除供母外，如有盈餘，卽存積生息，分文不肯妄費。及其母去世，聽兄武讓分出另居，凡有可以獲利者，雖備歷艱辛，亦不敢辭。自奉極儉，居不求安，飢不擇食，服則濫褻，臥無枕衾，一心以存積爲懷。

至同治初年，將前分業地三畝變賣，得價京錢一百二十千，連其歷年所積，共成二百十餘千，自恐目不識丁，被人欺騙。轉懇公正紳士館陶縣武進士婁峻嶺，文生婁崧嶺，婁瑞嶺代爲分放生息，愈積愈多，利上生利，仍將其逐日所得儲值，隨時添入作

本，陸續置地。至光緒十二年冬統計：典買地二百三十畝有零，用去地價京錢四千二百六十三串八百七十四文外，尚餘本利京錢二千八百串，交生等以爲創建義學之資。伊曾在武家莊先買宅一區，用錢五百五十五千，因嫌局勢狹小，且恐日後本族武姓爭佔，乃囑生等另在柳林集擇地創修。

光緒十三年春，適有郭芬願捐地一畝八分七厘，坐落該集東門外，卽於此地創建瓦屋二十間以作義學，共計工費京錢四千三百七十八串，除伊所交之錢二千八百串，下短京錢一千五百七十八串，卽由鄰村紳耆捐助彌補。武七復將歷年所置各地，一並捐入義學，招佃租種，所得租利，卽爲延師之用。總計每年可得地租京錢三百六十八千，應完錢糧七十餘千，延師書修銀百兩，薪水銀三十兩，兼學中添置器用雜支，需用京錢一百餘千，約計每年共需用京錢六百千。按現在地租所入，尙不敷所出之數。伊仍樂善不倦，設法籌款添入，總期有盈無絀，以遂其願。已於今年春間爲始，延請壽張縣癸酉拔貢丙子科舉人，候選教習知縣崔隼，入學主教。內課生童三十餘人，外課生童二十餘人，學規整肅，訓課殷勤，洵屬好義急公，裨益士林不淺。茲奉飭查理，合開具房地確數，呈請轉詳前來，查捐設義學，所以培養人材，振興文教，此卽出之殷商紳富，已不易得。今武七以一貧苦鄉民，而能克己好義，籌積鉅款，捐建義學，核計所費，除捐募紳民京錢千餘貫不計外，已至京錢七千餘串之多，尤所罕見。

復經卑職於因公下鄉之便，往看該義學所建房屋，工堅料實，經理有方，可期久

遠。傳驗該鄉民武七，誠實樸訥，悉與紳耆楊樹坊等公稟符合。卑職憐其衣如懸鶉，當僅予銀十兩，令其添補衣履，該鄉民始則堅辭不領。繼仍收歸義學，似此克己利人，實屬令人欽敬。查定例士民捐施善舉，銀至千兩以上者，例准奏請旌獎，給予「樂善好施」字樣。今武七捐建義學，所費錢數，按照市價合銀已在二千兩以上，洵屬好義急公，有裨士林，理合造具房地數目清冊，詳請憲台查核，俯賜轉詳奏請旌獎，而昭激勸，實爲公便。

再此案例獎，本可建坊，惟該鄉民並不好名即蒙奏准，斷不爲此，則是曠典仍同虛設，將來擬由卑職遵照獎案，改給匾額，懸掛義學。合併聲明。除詳撫憲藩憲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堂邑知縣郭春煦造送義學房屋地畝詳文

署理東昌府堂邑縣爲附案詳明事，竊照鄉民武七，勤苦好義，捐建義學一案，業經詳請奏獎在案。惟該鄉民有當買地二百三十畝零，捐入義學，以作延師支用，因恐後人爭佔，轉懇紳耆楊樹坊等面稟，請爲詳明立案，以垂久遠。所請不爲無見。但查當地各有年限，限滿仍准回贖，未便准其立案。當飭其將契買地一百九十畝五分二厘，檢同各契，呈縣註冊立案，永爲該義學之地，不准他人爭佔，盜賣，偷典。其應完錢糧，念其經費尙未足用，請以光緒十五年爲始，歸入官捐，由現任縣官按年捐納，免其承完，

是否有當，擬合附案詳請憲台核示。除逕詳撫憲藩憲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計開：

縣民武七捐建義學一所，計瓦屋二十間，門牆完固，坐落柳林集東門外，共計用料京錢四千三百七十八千文。

買契地共一百九十畝五分二厘，共地價京錢三千三百一十三千八百七十四文。

當契地共四十畝，共地價京錢九百五十千文以上，兩項地畝，每年共收租價京錢三百六十八千文。

再當契地畝，每年有回贖者，有加典者，是以地畝租價，每每數目多寡不等，亦有將回贖地價出放生息者，合併聲明。

館陶貢生熊德潤等請將楊二莊義學出示曉諭稟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

具稟人貢生熊德潤等，年五十九歲住城東北汪家堤村，距城二十五里。爲異僧向儒，獨出貲財，建修義學，公爲稟明事。竊城東北二十五里莊科村，舊有千佛寺住持戒納僧，法名了證，年七十二歲，係本村姜姓，自幼拜師於城東北孫寨村廣福寺。身在佛寺，心慕儒宗，但業已入佛，未能返俗，晝夜捫心，不勝遺恨。道光二十一年修蓋廟宇，金粧神像，餘錢二百千，遂依靠妄人，爲伊生息，多年分文不支。而本身日用，